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！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9920066
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张 哲
13582328304
鲍娜军
13731160031
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
毛 蕊
13933916199
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
张 晓
13383389996
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
刘秀礼
13903298638
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李淑丽： 本院受理原告魏建义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不服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石高民一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石民二终字第00092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王志海：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玉辉诉你借款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4）石高民二初字第0024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王志海： 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志榜诉你借款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4）石高民二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张永峰： 我院委托的邯郸长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评估出你的冀D621DZ奥迪轿车最低拍卖价为45万元。限你在本公告后的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评估报告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肥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河北鼎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沧州鑫昌畜禽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南皮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耿彦慧：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李青达（曾用名李庆祥）与被执行人耿彦慧借款合同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14）裕执字第0951-1号拍卖裁定书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我处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的（2007）鹿证民字第31号公证书，对李成群的遗嘱进行了公证。因李成群《遗嘱》中涉及的承包地属家庭承包性质，李成群遗嘱处分该承包地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，应属无效。依据《公证程序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撤销（2007）鹿证民字第31号公证书中对李成群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证明。该公证书对李成群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证明自始无效。

特此公告
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公证处

遗失声明

邓立功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69884，声明作废。

张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77305，特此声明。

李庆祥不慎将警官证丢失，证号为076311，特此声明。